編號：

115學年度第1學期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表

班級：數○○　　學號：AMA114000　姓名：○○○　連絡電話：0900123123
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：19.0學分　　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：17.0學分

繳件前請依下列順序檢查，確認無誤並勾選後，始得送件：

☐ 已檢附「選課清單」（選課清單請登錄校園資訊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→我的課表並列印）

☐ 停修後仍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（大四最低應修學分數9、大一至大三為16，延畢生及研究所為個案處理

☐ 停修課程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（大四停修3學分、大一至大三停修5學分，延畢生及研究所為個案處理）

☐ 學分費繳費情形：☐學分費免繳 ☐學分費已繳(檢附學分費繳費單)。(請務必勾選)

☐ 確實於規定時間內**親自**至教務處課務組繳交文件

申請人臨櫃繳交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**填寫後請立刻交予課務組櫃檯，並確認教務處已蓋訖收件日期章**）

註：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至課務組網頁參閱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」

※ 教務處收件日期（教務處蓋章）：

請找對方學校的授課老師簽章

開課班級	開課序號	停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任課教師同意簽章
校際選課	1	臺灣史	2.0	選	

停修理由：

本人已了解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期中停修審查之標準，若有與規定不符之處則放棄申辦期中停修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	導師(指導教授)簽章	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核	課務組簽核
審　核			